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七次（一／二零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邱錦平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立康先生	署理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志忠先生	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鄭穎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梁梓慧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詠欣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	---------

### 應邀出席者：

#### 討論第 3 項議程

關國恩女士	總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2	運輸署
王嘉儀女士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	運輸署
溫惠炎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鄭蔚婷女士	助理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嘉朗先生	高級營運支援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陳浩峯先生	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 城巴有限公司
葉煒楊先生	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郭智晴女士	企業傳訊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

### 討論第 6 項議程

張繼祥先生	高級工程師 2／荃灣路 路政署
連潔湄女士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 缺席者：

劉卓裕議員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並介紹：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張立康先生，他暫代周正孜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每項議程而言，提交文件的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並有一分鐘的補充發言時間，而其他委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四位議員發言，如多於四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部門代表的回應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兩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如下：

- (1) 陸靈中議員建議將第 8(1)段修訂為“鑑於有關工程頗具規模及十分重要，故此應該有充分的諮詢及討論，並希望政府盡快開展工程，特別是隔音罩的興建，這是環宇海灣居民渴望已久的環節。他認為在荃灣公園範圍的擬建高架行車道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未必能夠有效為途人遮風擋雨，故之前曾多次要求部門興建連接環宇海灣及荃灣西站的行人天橋，他仍然堅持此項要求，亦不反對以新橋面下“預仔橋”形式興建，並進一步建議，荃灣路工程組別可以連繫該署的行人天橋 E 組別負責人員，商討如何連結這條建議的預仔橋和行人天橋 E，例如接駁位水平的配合”；以及
- (2) 陸靈中議員建議將第 10(2)段第二行的“訪問”修訂為“民意調查”。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3項議程：2023 – 2024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通第 1/2023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運輸署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巴士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2 關國恩女士；
- (2)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王嘉儀女士；
- (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
- (4) 九巴助理經理（車務）鄭蔚婷女士；
- (5)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
- (6) 九巴高級營運支援主任黎嘉朗先生；
- (7)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陳浩峯先生；
- (8) 城巴策劃主任葉煒楊先生；以及
- (9) 城巴企業傳訊主任郭智晴女士。

7.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2 介紹文件。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九巴是否已試行 30X 號線往荃威花園方向改經德士古道、馬頭壩道及楊屋道的建議路線改動，並希望 30X 號線仿效 930A 號線下午班次的安排，在荃青交匯處經德士古道左轉至楊屋道，以免改道後的 30X 號線與 238X 號線的行車路線重疊。此外，他詢問能否全日實行 30X 號線的路線改動，並將 234X 號線往灣景花園方向的首班車開出時間提早至早上六時半，以滿足現時於早上繁忙時間利用 30X 號線在大涌道分站下車前往柴灣角街一帶上班的乘客需求（陸靈中議員）；
- (2) 他指出機場的使用率已回復至疫情前約六至七成的水平，要求盡快落實 2020 – 2021 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有關機場巴士的路線改動，以方便居民上班及配合機場的招聘工作。由於 230X 號線的走線較直接，該路線一向頗受乘客（尤其是上班人士）歡迎，他希望巴士公司為 230X 號線往尖沙咀方向在早上時段增加一個班次。此外，他要求就梨木樹及和宜合道一帶前往荃灣的巴士收費按照 36 號線及 43X 號線的標準作出調整，避免出現不同路線前往相同目的地但收費不一的問題（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根據運輸署的諮詢文件，A30 號線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開始營運，提供往來梨木樹及機場的服務，因此他希望巴士公司提供相關的時間表。就 36 系列

路線而言，有乘客投訴 36B 號線使用的巴士過於陳舊，而 36、36A、36B 及 36M 號線均出現班次不足的問題。他以 36 號線為例，於下午繁忙時間開出的班次往往在抵達戴麟趾夫人診所分站時已經客滿，因此希望增加下午五時至八時的班次。此外，他反映國瑞路一帶村民的訴求，希望巴士公司或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經國瑞路往來葵芳及荃灣的公共交通服務（陳琬琛議員）。

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早前曾就 A30 號線更改總站的建議進行諮詢，諮詢期間未有收到反對意見。該署明白全面通關後市民前往港珠澳大橋及機場的需求有所增加，已要求巴士公司盡快開辦有關路線，巴士公司會於稍後彙報落實時間表的細節；
- (2) 該署在制訂巴士路線計劃時會參考各議員以及公眾人士（包括網上討論區）的意見，包括市民對 30X 號線與 238X 號線在德士古道行車路線重疊的關注。該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路線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相關的區議會。由於 30X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在柴灣角一帶沿線有不少乘客落車，該署希望保留目前相關班次的服務，減低對現有乘客及上班人士的影響。該署亦會與巴士公司討論提早 234X 號線首班車往荃灣方向開出時間的可行性；以及
- (3) 就 36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間出現班次不足的情況，該署會與巴士公司進行實地調查，並根據乘客量及相關指標決定是否需要增加班次。

10. 九巴高級營運支援主任回應如下：

- (1) 九巴備悉委員的各項建議（包括安排 30X 號線在荃青交匯處經德士古道左轉至楊屋道、提早 234X 號線首班車開出時間，以及為 230X 號線往尖沙咀方向在早上時段增加一個班次），並會繼續與運輸署研究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 (2) 部分乘客會在黃埔花園及紅磡一帶乘搭 30X 號線前往柴灣角上班，而 234X 號線的服務未有涵蓋有關範圍，因此九巴建議保留目前 30X 號線於上午九時前開出班次的路線；以及
- (3) 根據乘客量統計，36 系列路線的現有服務足以滿足乘客需求，九巴會密切留意乘客量的轉變，以及個別班次是否經常客滿，以檢視調整或加密班次的需要。

11.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因應疫情減退，以及社會和經濟活動復常，市民前往港珠澳大橋及機場的需求有所增加。九巴現正加緊招聘人手，並透過資源調配，盡快落實開辦 A30 號線。

1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鑑於城巴 930 號線的建議路線改動在到達軍器廠街及天橋後，需切過三條行車線到達入境事務大樓的新分站，然後再切回三條行車線往銅鑼灣方向行駛，他詢問城巴是否已試行有關安排及統計所節省的行車時間。就 30X 號線在荃青交匯處經德士古道左轉至楊屋道的建議，他明白該處經常出現擠塞，但相信問

題可通過運輸署為荃灣區進行泊車位需求及供應研究和警務處加強打擊違泊行為而得到解決。此外，他對今次巴士路線計劃未涵蓋 A31 號線、42M 號線及 243M 號線表示失望。荃灣及青衣現時均缺乏直接前往機場貨運區的巴士服務，居民需要轉車才能前往。同時，A31 號線的班次較疏，巴士往往在經過荃灣西如心酒店及悅來酒店時已滿座，加上車上需要擺放不少行李，導致乘客難以登車及需要在車廂站立，因此有需要增加班次。在 43B 號線不再經聯仁街及楊屋道後，乘客主要依賴 42M 號線及 243M 號線往來荃灣及青衣，排隊等候兩條巴士線的人龍十分長。他認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選擇進行乘客量統計的時段不能反映高峰時段的乘客需求；他亦要求取消 930X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繞經如心廣場的安排、加強 930X 號線班次及將 933 號線提升至全日服務（陸靈中議員）；

- (2) 他指出 43X 號線在城門隧道往荃灣西站的車費經爭取後成功下調至與 36 號線相若的水平，但現時仍有多條經梨木樹及和宜合道往荃灣的路線收費較高，導致梨木樹的居民大多寧願等待 36 號線，亦不會選擇乘搭其他路線，造成資源錯配。他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正視問題（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他希望巴士公司能如期在第二季開辦 A30 號線，並安排通宵機場巴士路線在梨木樹設立分站。就 36 系列路線的載客量問題，他希望巴士公司在委員指定乘客量較高的時段進行乘客量統計。此外，他再次要求運輸署研究由巴士公司或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經國瑞路往來葵芳及荃灣的公共交通服務的建議（陳琬琛議員）。

13. 九巴高級營運支援主任回應，現時 32M 號線提供國瑞路前往葵芳的巴士服務，九巴會研究開辦新路線及降低分段收費的可行性，並樂意與委員在指定時間一同進行乘客量統計。

14. 城巴營運經理（九龍及新界）回應，930 號線往灣仔方向長期受告士打道轉入海底隧道位置的交通擠塞問題影響，因此城巴建議 930 號線參考 70 號線及 307 號線的現行走線，經軍器廠街及天橋前往入境事務大樓分站，再往銅鑼灣方向行駛，預計可節省十分鐘的行車時間。就委員關注的切線事宜，城巴現時已有部分路線作有關安排，車長亦對此熟習。就委員提出有關 930X 號線及 933 號線的建議，城巴會因應乘客需要，適時調整服務。

1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2 回應，該署會與巴士公司跟進落實 A30 號線的開辦日期及向巴士公司爭取有關 43X 號線分段收費的建議。該署亦會研究往來國瑞路及葵芳／荃灣的交通需求及合適的服務形式。此外，該署留意到 933 號線頗受乘客歡迎，並於去年建議增加在北角的服務範圍，相信能夠提升服務效能。

16. 主席總結，希望有關部門及巴士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落實各項優化巴士路線的安排。

V 第4項議程：要求推行荃灣區泊位需求及供應研究

(交通第2/2023號文件)

17.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工程師／荃灣1陳以慶先生。

18.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1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區的違泊問題嚴重，他認為單靠警方執法是治標不治本。他以樂悠居對出一段楊屋道為例，指出違泊車輛阻礙小巴以至校巴上落，危害乘客及學童的安全。因此，他要求運輸署或運輸及物流局牽頭，進行一次全面性的荃灣區泊車位需求及供應研究，以區域劃分（例如荃灣東工業區、柴灣角工業區、市中心等）的方式分析區域內的合適泊車位是否足夠，以及駕駛人士是否因金錢或時間的考慮而在路邊違泊。研究可找出違泊問題的癥結所在，讓警方能夠針對性執法，並借助市場力量調節泊車位的供求關係，從根本上改善問題（陸靈中議員）；
- (2) 荃灣區尤其是市中心一帶的私家車泊車位數量嚴重不足。此外，警方執法的力度及罰則欠缺阻嚇性。他昨天曾於黃昏約五至六時在楊屋道街市對面的巴士站發現數輛私家車停泊在雙黃線，其中一輛私家車的司機及乘客甚至離開車輛前往購物，然後再若無其事地駛走車輛，令巴士及的士等交通工具需在路中心上落乘客，嚴重威脅乘客的安全。他希望運輸署提供足夠泊車位，並促請警務處加強執法（陳琬琛議員）；以及
- (3) 區內的停車場在周末期間往往大排長龍，他希望政府改善整體規劃，增加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的私家車泊車位（主席）。

2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回應如下：

- (1) 為免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政府不鼓勵慣常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為駕駛私家車，因此現行的政策是優先滿足商用車輛的泊車位需求，並在整體發展許可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
- (2) 該署在二零二一年完成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評估商用車輛的泊車位需求（範圍包括荃灣區），並制訂短期及長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在合適的路旁位置劃設泊車位、善用高架天橋的橋底位置提供泊車位、在短期租約停車場訂明須提供的商用車輛泊車位數量及在短期租約或政府場地的公眾停車場推展自動泊車系統；

- (3) 該署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內與泊車位相關的標準,包括增加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私家車泊車位數量及增加資助房屋發展項目的商用車輛泊車位種類及數量。該署將繼續定期檢討《規劃標準》內的泊車設施標準,並適時修訂標準,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
- (4) 在不影響交通的前提下,該署會在合適的路旁位置增設私家車、電單車及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該署在荃灣區多個地點增設泊車位,包括在海壩街、海盛路、永德街、荃貴街、楊屋道、德士古道、梨樹路、龍如路、青山公路—汀九段及青山公路—荃灣段等地點增設合共 114 個電單車泊車位,在香港街、油麻磡路、梨樹路、荃灣街市街、荃榮街、深慈街、荃貴街、安逸街、荃景圍、兆和街、沙咀道、眾安街及半山街等地點增設合共 85 個私家車泊車位,在眾安街、路德圍、古坑道、同和街、享和街、大帽山道、圓墩圍、鸞地坊、深慈街、海德街、大河道、馬閃排路、梨樹路、半山街、龍騰路、青山公路—汀九段及青山公路—荃灣段等地點增設合共 21 個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
- (5) 該署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在荃灣區多個地點增設泊車位,包括在城門道、鸞地坊、沙咀道、德士古道、橫窩仔街及深井村路等地點增設合共 100 個電單車泊車位,在深井村路增設合共 13 個私家車泊車位,在楊屋道及深井村路增設合共 2 個殘疾人士專用泊車位;以及
- (6) 該署在二零二二年進行了荃灣區短期租約停車場的使用率調查,發現區內十個短期租約停車場的日間使用率為約三成多至七成多不等,當中大部分的使用率為約六成多,顯示區內的泊車位供應並未飽和。

21.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一直就違泊行為嚴厲執法。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及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該處在相關地點合共發出 7 957 張告票,並拖走 9 輛嚴重阻塞交通的違泊車輛。

22. 陸靈中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提交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的結果供區議會討論,並認為運輸署逐一陳列增設泊車位的地點並無實質意義。他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不同地點的泊車位及卸貨位供求不匹配,而非單純泊車位的總數不足。以荃灣東工業區為例,雖然停車場有泊車位閒置,但現況是仍有不少車輛在德士古道及楊屋道的路邊違泊,因此他認為運輸署有需要進行研究,讓警方能夠藉此加強執法,打擊違泊問題。

2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會研究如何提交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的結果供區議會討論。此外,在二零二二年進行的荃灣區短期租約停車場的使用率調查是以每個停車場作為調查單位(包括位於荃灣東工業區的數個停車場),該些停車場當中的最低的使用率為約三成多,而最高的使用率則為約七成多,而大部分停車場的使用率為約六成多。

24. 主席總結，希望部門檢視泊車設施的規劃，以應對荃灣市中心一帶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二分到席。）

## VI 第 5 項議程：改善和宜合道和城門道交叉位交通黑點

（交通第 3/2023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

26. 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2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如下：

- (1) 城門道轉出和宜合道的斜坡是由渠務署負責維修。該署早前已通知渠務署該處出現樹木遮擋駕駛者視線的情況，渠務署已於四月六日進行樹木修葺工程；以及
- (2) 該署亦已初步制訂優化道路設計的方案，包括在城門道及和宜合里的交界處新增道路標記提示駕駛者慢駛及交通標誌提示駕駛者須在雙白線前停車，以及在和宜合道巴士站前方的行人過路處前加設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留意來自前方左面支路的車輛。該署稍後會就方案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進行諮詢，若諮詢反應正面，該署會向工務部門發出施工通知書。

2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不少市民會在假日前往城門水塘遊玩，部分駕駛人士會將車輛停泊在城門道，造成道路阻塞及遮擋其他駕駛者的視線。有關情況在區議會會議上向警務處反映後獲得改善，他希望警務處繼續加強執法。他認為運輸署增設各種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的措施並不足夠，擔心標誌只能對駕駛者起提示作用，無法令所有駕駛者改變習慣，因此他建議在該處設立偵速攝影機，增加措施的阻嚇性。他認為增設交通燈亦能保障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詢問技術上是否可行。和宜合道的車速普遍較快，加上城門道轉出和宜合道的一段路屬於急彎，容易釀成意外，他希望運輸署及警務處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改善情況（陳琬琛議員）；
- (2) 他認為設立偵速攝影機或會令駕駛者急速剎停車輛，導致前後車相撞。他建議部門研究在路面增設黃色的減速帶提示駕駛者減速（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城門道轉出和宜合道的一段路屬於急彎，路面較斜，駕駛者的視線容易受阻，加上交通繁忙，在天雨路滑的日子尤為危險。曾有大型車輛為閃避行人而急速剎停導致翻側，因此他贊成在路面增設黃色的減速帶提示駕駛者減速。此外，

他詢問能否遷移和宜合道巴士站，以免從城門道轉出和宜合道的駕駛者視線被巴士遮擋（主席）。

29.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有關位置在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並無交通意外記錄。

3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會研究各項可行的道路改善措施。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政府部門延長擬建的隔音罩及正視荃灣路引致的噪音污染問題  
(交通第 4/2023 號文件)

31.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由於劉卓裕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委托陸靈中議員代為介紹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荃灣路張繼祥先生；
-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連潔湄女士；
-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陳以慶先生以及；
- (4)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張立康先生。

32.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3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荃灣路回應，該署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建議為有交通需求的荃灣路路段（即介乎全·城滙第二座至葵青交匯處的荃灣路）進行擴闊工程。由於擬議荃灣路擴闊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顧問正按《環評條例》的既定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當中包括噪音影響評估。根據噪音影響評估的初步結果，該工程項目若在擴闊路段實施建議的噪音緩解措施，將能符合《環評條例》的準則及要求。該工程項目在全·城滙第三座至海之戀第七座的一段荃灣路沒有擴闊工程，所以不會在這些路段進行其他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該署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年中按《環評條例》呈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予環保署審批，屆時公眾可在環保署網頁查閱該報告。路政署已為荃灣路主要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亦會在荃灣路擴闊工程所涵蓋的擴闊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以減低交通噪音。

34.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就處理現有荃灣路的交通噪音方面，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資源許可情況下，環保署曾委托路政署檢視在祈德尊新邨對出的現有荃灣路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可行性。經路政署檢視祈德尊新邨對出一段現有的荃灣路天橋後，發現其結構未能承受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額外負荷，而祈德尊新邨對出與荃灣路天橋之間亦沒有足夠的政府土地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因此，在祈德尊新邨對出的一段現有荃灣路加建有效的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方案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另一方面，海之戀和全·城滙的發展商在規劃相關住宅項目時，已按《規劃標準》的要求評估了附近道路（包括荃灣路）的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發展商亦為上述兩個屋苑採用了可行

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例如善用樓宇內部佈局設計，令受影響單位的客廳和睡房的通風窗戶盡可能背向荃灣路，而直接面向荃灣路的窗戶均設計為固定玻璃；發展商為方便住戶清潔玻璃或進行維修，在全·城滙面向荃灣路外牆另設有可打開但不作通風用途的清潔維修玻璃窗；以及在合適位置設置能有效減音的建築鰭片等，以減少交通噪音對住宅的影響。同時，發展商亦根據《規劃標準》的要求，為發展項目中通風窗戶仍未能符合相關音量水平的住宅單位，設置能有效阻擋交通噪音傳入單位的窗戶，讓住戶可按不同情況需要進行調節，以獲得較佳的室內環境。發展商已將相關的噪音緩解設計和措施及其用途訂明在屋苑的大廈公契及售樓說明書內，而屋苑業主及住客亦應已知悉相關資料。由於相關發展商已按《規劃標準》的要求，採取措施應對荃灣路的交通噪音對這兩個屋苑的影響，所以無需在這兩個屋苑對出的現有荃灣路加建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3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由於擴闊工程會增加整條荃灣路的車流量，隨之帶來的噪音亦會影響未有進行擴闊路段對出的樓宇（例如海之戀和全·城滙）。發展商在規劃相關住宅項目時未有預計荃灣路日後將會進行擴闊工程而作出適當的噪音緩解措施，因此他認為有關部門未打算於海之戀和全·城滙對出路段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的決定對居民並不公平，並表示在相關路段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在技術上並非完全不可行（陳琬琛議員）；
- (2) 如工程未能在相關路段設置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他建議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就交通噪音對海之戀和全·城滙居民作息的影響，他亦建議環保署可聯絡居民，於深夜時分到訪較高樓層的單位測試噪音水平（主席）；以及
- (3) 他認同擴闊工程增加車流量所帶來的噪音會對海之戀和全·城滙的居民造成影響，希望環保署測試噪音水平，並指出地產代理未必會在售樓過程中向買家詳細解釋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陸靈中議員）。

3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荃灣路回應，該署已為海之戀和全·城滙對出的荃灣路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顧問在進行噪音模型分析時，已評估工程項目對附近噪音敏感受體包括海之戀和全·城滙的影響。該工程項目若在擴闊路段實施建議的噪音緩解措施，將可符合《環評條例》的準則及要求。

3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荃灣路的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透過安裝均速偵察系統，以減少超速駕駛引起的道路安全及環境問題。該署已進行實地技術測試，相關的數據分析和系統評估結果顯示系統準確及可靠。該署正繼續積極與警務處商討落實應用均速偵察系統執法的安排，以推展使用該系統執法。

38. 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如下：

- (1) 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該處在荃灣路進行了 12 次設置路障的行動，共向 1,755 名司機進行酒精呼氣測試，當中拘捕其中 19 人，並在荃灣路

進行了 6 次鐳射槍偵速執法行動，共發出 98 張檢控告票。新界南交通部於荃灣路派出無標識警察車輛（俗稱“隱形戰車”）巡邏共 64 次，行動中發出 182 張檢控告票，並就非法改裝車輛進行了 7 次行動，扣留了 31 輛懷疑改裝汽車，並作出 36 宗違例檢控；

- (2) 該處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在青山公路針對非法改裝車輛及非法賽車進行了 9 次設置路障及特別行動；以及
- (3) 該處會繼續打擊非法改裝車輛及非法賽車的問題。

39.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一般情況下，該署會安排於交通最繁忙的時段量度交通噪音，以反映有關路段的最高交通噪音水平。由於深夜時分的車流量較稀疏，交通噪音水平相對較低，因此深夜時分的噪音測量一般未能反映最高的交通噪音水平。該署將於會後跟秘書處聯絡，就測試交通噪音水平的要求作出跟進。此外，發展商及地產代理有責任向買家及租客詳細披露交通噪音對屋苑的影響，及發展商已採取的噪音緩解設計及裝置，以協助業戶妥善運用有關裝置。

（會後按：環保署於會後聯絡秘書處，要求協助提供願意借出單位進行測試交通噪音水平的民居資料，以作出安排。秘書處已聯絡相關委員尋求協助，相關委員現正與海之戀和全·城滙的業主委員會進行溝通以獲取相關資料。）

####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 (A) 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三月荃灣警區交通執法報告所關注的違例泊車地點  
（交通第 5/2023 號文件）

40. 委員備悉相關資料文件的內容。

- (B)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交通第 6/2023 號文件）

41. 陸靈中議員詢問荃景圍近荃威花園巴士總站加設行人路過路設施的工程進度。

4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回應，該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有關的施工通知書。

4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已收到有關的施工通知書，現正研究技術細節，並會適時開展工程。

####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4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X 會議結束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